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燈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補充不採被告Ａ０３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坦承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拾獲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皮夾1只，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我看皮夾沒東西就把皮夾丟掉了等語（見偵卷第8頁），經查：

1. 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下午1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店家消費，返家後發現皮夾遺失等語（見偵卷第17頁），佐以監視器畫面，被告於114年12月28日下午1時38分許，拾起地面物品，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4至36頁）可參，且被告於115年1月14日經警方盤查後，坦承有拾獲皮夾，並將皮夾棄置在桃園市○○區○○路0號，有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7至38頁）可參，足見被告拾獲皮夾後，將皮夾攜離拾獲地點，並未將皮夾送交警察機關。

2.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皮夾內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等語，除現金900元外，其餘物品核與扣案物相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7頁）可佐，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無仇恨怨隙，實無誣陷被告之動機，且告訴人係於腳底按摩店家消費完後遺落皮夾，足見皮夾內放置現金無違常情，應認皮夾內原先存放900元現金甚明。再觀之被告拾獲皮夾地點距被告棄置皮夾地點約190公尺，有Google map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9頁）可參，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實無特意將他人之物攜離原先地點，再將他人之物棄置他處，若依被告所述，其因皮夾內無現金而棄置錢包，則皮夾一經開啟一望即知有無現金，實無必要距離190公尺外始棄置錢包，足見係被告將皮夾內之現金取出後，始將皮夾丟棄。

3.又拾獲他人不慎遺失或脫離持有之財物，應設法交還本人或逕送警察機關依法招領，此乃公眾週知之事，被告為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就上開拾得遺失物之處理方式實難諉稱不知，然其竟在拾獲皮夾後，未主動送交警察機關，更將皮夾攜離原先拾獲地點後，取出皮夾內之現金再將皮夾丟棄，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僅係卸責之詞，無法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取財，侵占他人遺失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致所有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亦使所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惟皮夾及其內之證件、信用卡、提款卡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3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種類及價值，及被告前因詐欺、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再參酌其於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見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所侵占皮夾1只及其內之證件、信用卡、提款卡，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所侵占之現金9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59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下午1時3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騎樓前，拾獲邱孟琤遺失之錢包1只（內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各1張、金融卡2張、現金新臺幣900元），詎其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即將該錢包攜帶離去而侵占之，而Ａ０３取走錢包內之現金後，即將該錢包棄置於桃園市○○區○○路0號旁。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錢包（除現金外，餘均已發還）。

二、案經邱孟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邱孟琤於警詢之證詞。

㈢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查獲錢包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